



鄂尔多斯市庚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三星煤矿新建西回风立井项目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内蒙古安邦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蒙）-001

2024年9月8日



目 录

1 概述	1
1.1 安全评价对象及范围	1
1.2 安全评价目的	1
1.3 安全评价依据	2
1.4 评价程序	8
1.5 项目建设情况	8
1.6 建设项目概况、设计概况、生产系统和辅助系统现状	13
1.7 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情况	83
1.8 建设和联合试运转期间安全生产情况	88
2 危险、有害因素识别与分析	89
2.1 危险、有害因素识别的方法和过程	89
2.2 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	89
2.3 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程度分析	112
2.4 煤矿事故案例分析	114
2.5 危险、有害因素可能导致灾害事故类型、激发条件和作用规律、主要存在场所分析	123
2.6 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程度排序	127
3 安全设施评价	130
3.1 安全设施施工情况说明与分析	130
3.2 安全设施确保安全生产充分性、有效性分析	132

4 安全生产合法性评价	137
4.1 项目建设的合法性评价	137
4.2 项目设计建设的合法性评价	139
4.3 安全设施、设备等检测检验合法性评价	144
4.4 安全生产管理与从业人员的合法性评价	146
4.5 安全生产合法性的综合评价	150
5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	151
5.1 评价单元划分原则	151
5.2 评价方法的选择	151
5.3 评价单元划分及采用方法	151
5.4 开采单元	152
5.5 通风单元	160
5.6 瓦斯防治单元	165
5.7 粉尘防治与供水单元	169
5.8 防灭火单元	173
5.9 防治水单元	180
5.10 防热害单元	188
5.11 安全监控、人员定位与通信单元	188
5.12 运输、提升单元	195
5.13 压风及其输送单元	199
5.14 电气单元	202
5.15 紧急避险与应急救援单元	209
5.16 安全管理单元	215
5.17 职业危害管理与健康监护单元	220

6 安全措施及建议	224
6.1 安全改进措施及建议	224
6.2 安全管理措施及建议	225
6.3 补充的安全技术措施及建议	225
7 安全评价结论	228
7.1 总体评价结果	228
7.2 矿井重点防范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安全对策措施	229
7.3 结论	231
8 附录	233
附录一：安全评价方法简介	233
附录二：附件明细	234

监测预报系统进行防灭火的管理,以便及时采取措施,防止采空区煤炭发生自燃现象。

2) 针对煤尘具有爆炸危险性,也只有从除尘和消灭火源来入手,健全防尘系统并坚持使用,定期清除巷道积尘和撒布岩粉,加强电气设备检查维修力度,杜绝失爆。

3) 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划分为中等,针对矿井可能出现的水害,一定要加强矿井防治水工作,制定完善的地面沉陷区的巡查制度并做到全面落实,加强地表沉陷区的治理工作,避免因沉陷区积水和雨季暴雨从沉陷区造成的裂缝灌入井下,造成透水事故。井下采掘活动认真落实探放水制度,坚持有掘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工作方针,采空区积水情况一定要调查清楚,以便采取相应的措施。

4) 应加强矿井瓦斯防治的安全管理工作,针对瓦斯(一氧化碳)事故,煤矿要加强矿井“一通三防”管理工作,确保用风地点风量满足要求;要加强局部通风机管理,杜绝无计划停风;加强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的管理,确保系统运行正常,数据真实准确;严格瓦斯检查制度,无空班、漏检、假检,切实做到“三对口”,以便出现气体异常能及时采取措施处理。

5) 加强井下运人车辆的安全管理,定期检修、检查防爆无轨胶轮车,加强司机的安全教育培训,严禁司机无证上岗。严禁井下超速、超载运行。

6) 安全工作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以人为本”的原则,以安全生产为目的,以安全管理为手段,要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程、标准,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作业规程和安全措施。切实加强安全管理,重点抓好现场安全管理,严禁“三违”现象发生,保证矿井安全生产。

7.3 结论

鄂尔多斯市庚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三星煤矿辅助提升系统改造及新建西回风立井项目经审批、建设和联合试运转等阶段,配套的安全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步建设，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配套的安全设施与批复的《辅助提升系统改造安全设施设计》及《新建西回风立井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新建西回风立井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变更》及《补充说明》相符，符合《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规范》（AQ1055-2018）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三星煤矿建设项目具备安全验收条件。